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发来的《客户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通知函》告知：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09】56号文件精神，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事务所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国富浩华与深圳鹏城已于2012年7月12日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主体资格，深圳鹏城的专业团队和业务转入国富浩华。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富浩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同时也是深圳鹏城合并者，原深圳鹏城的专业团队和业务均进入国富浩华，我们认为国富浩华能胜任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

我们同意公司将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由深圳鹏城变更为国富浩华。提请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曾陈平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